第十二B節

無紙形式參與證券的繳付印花稅服務

本第十二 B 節僅適用於印花稅授權人士。

12B.1 目的

本第十二 B 節載列繳付印花稅服務的詳情。印花稅授權人士可使用此服務，就無紙形式參與證券的交收指示的交易提交印花稅付款指示。本節亦列出有關提交、計算及繳付印花稅款項的程序。

12B.2 印花稅付款指示

此服務僅作為一個替代渠道，用以便利印花稅授權人士於加蓋印花期限內向印花稅署署長繳付印花稅。若交易涉及逾期繳付印花稅的罰款，負責一方須直接向印花稅署署長繳付印花稅。

12B.2.1 提交印花稅付款指示

印花稅授權人士可選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交印花稅付款指示，以指示結算公司就其無紙形式參與證券的交收指示交易所涉的應課印花稅，向印花稅署署長發出指示。

印花稅授權人士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的規定提交印花稅付款指示，以便印花稅署署長計算及徵收印花稅。結算公司保留權利，可按印花稅署署長不時的要求施加其他規定。印花稅授權人士須確保其提交的印花稅付款指示符合印花稅署署長的規定。

印花稅授權人士有責任在電子收付款指示按第 12B.2.3 節發出後，於成交單據上機印上已繳付的印花稅金額。印花稅授權人士須對其交易承擔全部責任，並須確保繳付了正確的印花稅金額、按印花稅署署長的規定（包括《印花稅條例》的規定）編製了成交單據，並且妥為保存了相關紀錄，以供印花稅署署長查閱。

參與者應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以了解印花稅付款指示功能的進一步資料及相關報告。

12B.2.2 印花稅付款金額的計算

在印花稅授權人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成功提交印花稅付款指示後，結算公司須將有關指示的詳情傳送予印花稅署署長，以便其計算應繳印花稅金額。在下一個辦公日，印花稅署署長將通知結算公司其就已收悉的每項指示所計算得出的印花稅金額。若有任何指示被印花稅署署長拒絕，結算公司須把該項印花稅付款指示的狀態更新為「被拒」。印花稅授權人士須負責查核其已提交指示的狀態，並在必要時重新輸入新指示並提供有效資料。

12B.2.3 印花稅的款項交收

於印花稅授權人士提交印花稅付款指示後的下一個辦公日，結算公司須基於印花稅署署長所計算及向結算公司通知的應付印花稅金額，為每項印花稅付款指示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結算公司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後，相關資料即提供予印花稅署署長以作參考，而該筆印花稅將被視為須由提交該印花稅付款指示的印花稅授權人士繳付。結算公司將根據第 14 節，向有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與印花稅付款指示相關的電子收付款指示，以便其向印花稅署署長及／或其代理人繳款。相關指定銀行須根據第 14.5.3 條，在電子收付款指示發出後的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發出付款確認。印花稅授權人士須負責查核並確保其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內有足夠資金以支付印花稅，並履行其他與中央結算系統相關的付款責任。

印花稅授權人士須根據結算公司就印花稅付款指示所發出的電子付款指示及電子收款指示，支付相關款項交收收費。

如任何電子收付款指示的付款被拒，結算公司將通知印花稅署署長並向其提供付款被拒的相關資料。

12B.2.4 剔除印花稅付款指示

任何處於「有待完成狀態」的印花稅付款指示，將於指示提交當日結束時由結算公司從中央結算系統中剔除。只有結算公司可剔除有關指示，印花稅授權人士無法剔除。

12B.3 結算公司不須承擔責任

在不限制規則第二十一章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對於結算公司在有關印花稅付款指示及相關付款方面的任何行動、遺漏或未能行事，結算公司概不就此對參與者、其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不論是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還是其他責任。參與者、其客戶或相關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負責確保交收指示交易所涉的印花稅（包括任何罰款或罰金）及時妥為支付予印花稅署署長。